

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
(頭前溪沿岸地區)
細部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一、計畫緣起

新竹市全市轄區面積約為 104.0964 平方公里，其中都市計畫區土地面積為 4,636 公頃（約佔全市土地面積之 45%），而非都市土地則約佔全市土地面積之 55%。為因應行政院核定之「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所帶來之人口、產業、交通與環保等實質發展衝擊問題及新竹市未來發展需要，並解決目前非都市土地誤用或管制不力之情形，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確有其必要，且前經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准予將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在案。考量地區特性、計畫範圍完整性、自然界線、行政區域、現有都市計畫區分佈等因素後，將現有市內非都市土地劃分包括「頭前溪沿岸地區」、「新竹機場附近地區」及「香山丘陵附近地區」等三個地區同時分區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本計畫即屬其中「頭前溪沿岸地區」之規劃及法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

由於本計畫區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區內開發行為均受其規範管制而造成某種程度之限制，連帶影響未來整體計畫的發展定位、土地利用型態及開發強度。故對於如何因應都市發展趨勢及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進一步研析相關法令限制鬆綁之可能性與配套機制，為本案首要突破解決之工作，以利後續研提適切之土地使用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合理且彈性之開發方式等，俾利合理有效的分配與管理計畫區內之土地資源，以達到兼顧土地利用與環境保護的目標。

二、計畫目的

爰此，本計畫針對頭前溪沿岸地區之規劃，期望達成目的如下：

- (一)執行先期規劃並落實「新竹科學城發展計畫」之發展願景。
- (二)重新檢視新竹市與計畫區整體發展定位關連性與都市空間發展架構之重整。
- (三)加速「頭前溪沿岸地區」之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管理。
- (四)有效整合毗鄰都市計畫之介面關係，提升本計畫實施可行性。
- (五)妥善規劃頭前溪沿岸之「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兼顧環境保護與都市發展需求，落實永續發展及土地合理利用之目標。
- (六)積極引導觀光遊憩與歷史人文資料之開發利用，提升新竹市民戶外休憩活動空間品質。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內政部 93 年 4 月 30 日 (93) 內營字第 0930083648 號函修正「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依據總統府 91 年 2 月 27 日 (91)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60 號函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十條」辦理。

第三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一、地理區位

本計畫區位於新竹市北側與新竹縣竹北市交界之處，新竹市在都市位階上屬於臺灣北部區域之新竹生活圈中心都市，亦為北部區域之次區域中心。本計畫區行政區隸屬新竹市東區及北區，乃新竹市與新竹縣竹北市交界之處，亦為台一號省道進入新竹市之入口門戶。

計畫區緊鄰新竹市多項重大建設地點（如新竹科學園區、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關埔都市計畫、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公道五、東西向快速道路、中山高速公路等），不僅地勢平坦、交通條件便捷，未來因應新竹科學園區與科學城發展之需求，極具發展成為科學園區服務腹地之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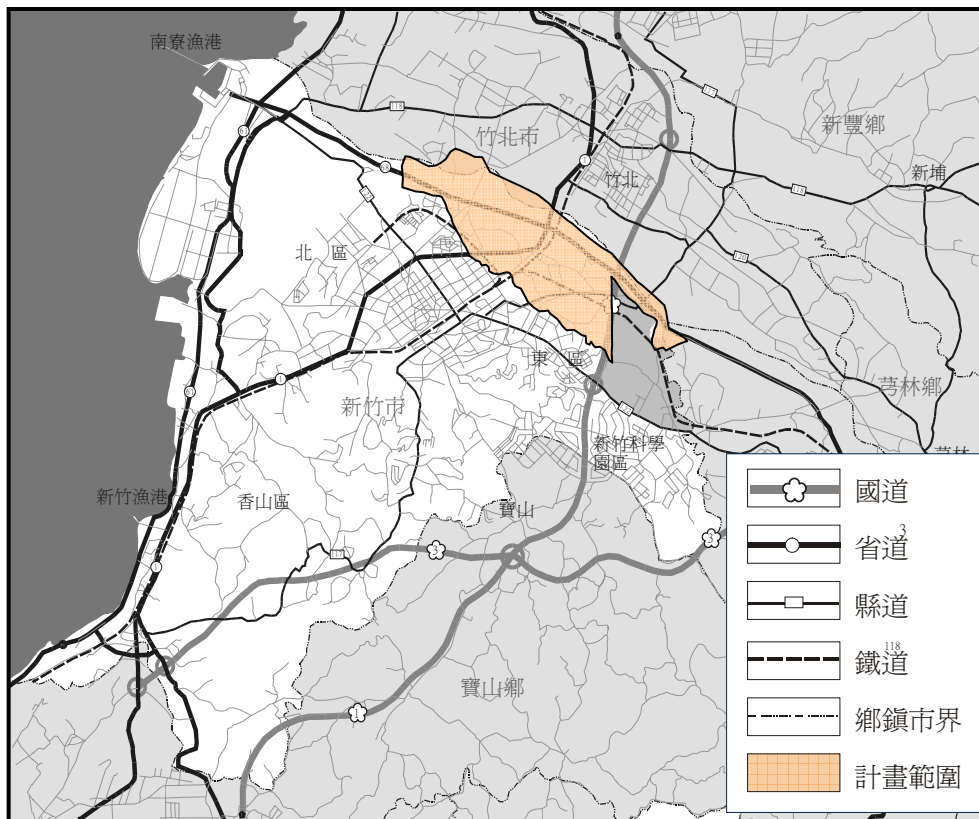


圖 1-3-1 計畫區地理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涵蓋新竹市千甲里、水源里、前溪里、舊社里、光復里等五個里之全部或部分地區。計畫範圍線東界為柯仔湖溪與中山高速公路，東南界為「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關埔都市計畫」北側界線；西界為新竹市舊社里與金雅里界；南界為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區及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北側界線；北界為新竹縣、市行政轄區界線，計畫面積約 695.98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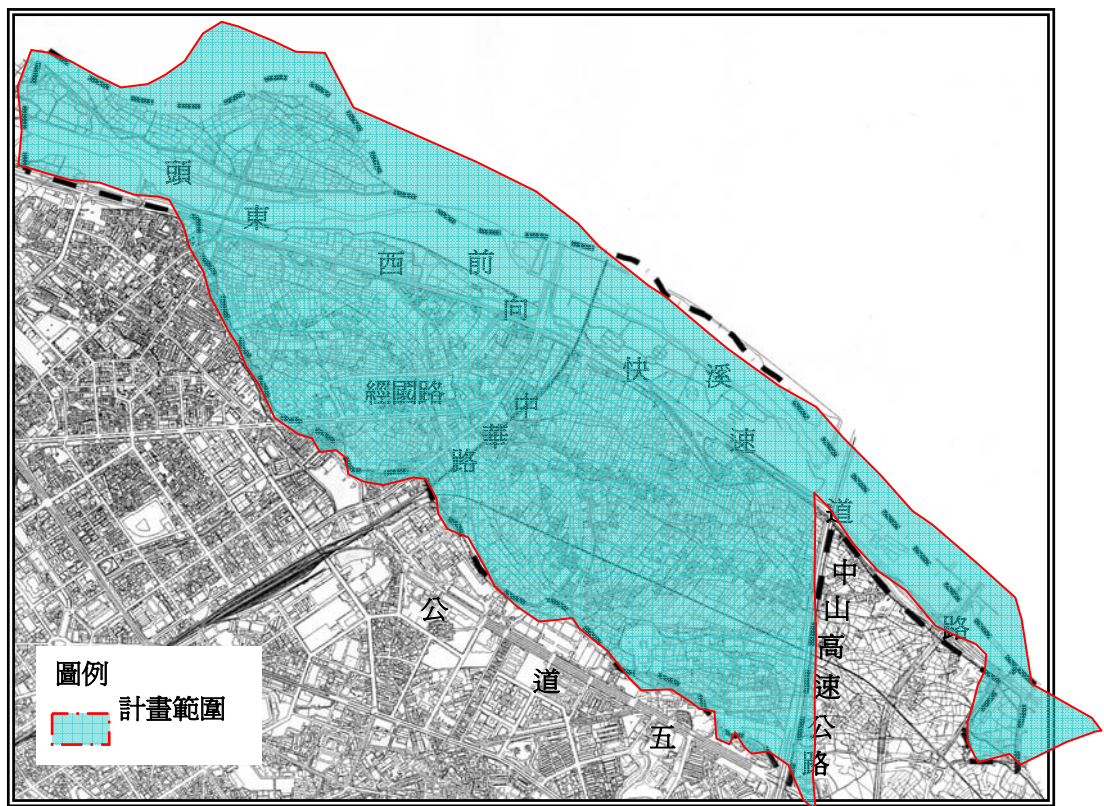


圖 1-3-2 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一、計畫地區與範圍

本計畫地區範圍位於新竹市北側頭前溪沿岸地區，計畫範圍界線東交柯仔湖溪與中山高速公路，東南界為「擴大新竹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地區）」北側界線；西界為新竹市舊社里與金雅里界；南界為「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區」及「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區」北側界線；北界為新竹縣、市行政轄區界線，計畫面積為 695.98 公頃。

二、計畫目標年

參酌相關上位計畫年期，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性質

為配合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而辦理之擴大都市計畫，屬市鎮計畫之主要計畫性質。

四、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本計畫區以低密度優質住宅區為主要發展目標，計畫容納人口共 30,000 人，依據土地使用規劃構想分配至東側鄰里單元及西側鄰里單元（詳圖 5-1-1），其中東側鄰里單元計畫容納約 22,551 人，西側鄰里單元計畫容納約 7,449 人（計畫居住密度每公頃 274 人）。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配合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以各鄰里單元為單位，各分區劃設成果詳圖 5-2-1 與表 5-2-1。

一、鄰里單元一(詳圖 5-2-2)

(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一種住宅區，面積合計 18.01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7.44%。

(二)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一之二種住宅區，面積合計 10.2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4.21%。

(三)商業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一種住宅區，面積合計 7.64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3.16%。

二、鄰里單元二(詳圖 5-2-3)

以港南國小為中心

(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一種住宅區，面積合計 9.95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4.11%。

(二)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一種住宅區，面積合計 72.55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29.98%。

(三)商業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第二之一種住宅區，面積合計 3.79 公頃，佔本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細部計畫面積 1.57%。

(四)宗教專用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宗教專用區，面積合計 0.77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0.30%。

(五)產業專用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產業專用區，面積合計 2.81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1.16%。

(六)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頭前溪沿岸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本鄰里單元劃設產業專用區，面積合計 4.02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1.57%。

第三節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本計畫範圍內劃設之公共設施，計有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體育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機關用地、變電所用地、交通用地、廣場用地，分布狀況與位置，分別詳表 5-3-1。

一、公共設施計畫

(一)鄰里單元一

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四處(0.78 公頃)，公園用地三處(5.06 公頃)，綠地九處(5.32 公頃)，體育場用地一處(3.16 公頃)，停車場用地二處(0.46 公頃)，變電所用地一處(0.71 公頃)，機關用地一處(0.06 公頃)。

1. 兒童遊樂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兒 1 計 0.12 公頃、兒 2 計 0.23 公頃、兒 3 計 0.15 公頃、兒 4 計 0.27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 0.32%。

2. 公園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公 1 計 0.51 公頃、公 11 計 2.03 公頃、公 12 計 2.52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為 2.19%。

3. 綠地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綠 1 計 0.16 公頃、綠 2 計 0.05 公頃、綠 3 計 0.46 公頃、綠 4 計 3.62 公頃、綠 5 計 0.26 公頃、綠 6 計 0.21 公頃、綠 7 計 0.17 公頃、綠 8 計 0.06 公頃、綠 9 計 0.33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為 2.75%。

4. 體育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計 3.16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為 1.31%。

5. 停車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停 1 計 0.26 公頃、停 2 計 0.20 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為 0.19%。

6. 變電所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變1計0.71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0.29%。

7. 機關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機2計0.06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0.03%。

(二)鄰里單元二

規劃兒童遊樂場用地十處(3.26公頃)，公園用地十處(16.75公頃)，綠地八處(3.73公頃)，廣場用地二處(0.42公頃)，文小用地一處(2.81公頃)，文中用地一處(2.52公頃)，停車場用地一處(0.75公頃)，機關用地一處(0.07公頃)，變電所用地一處(0.68公頃)，交通用地一處(0.66公頃)。

1. 兒童遊樂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兒5計0.23公頃、兒6計0.45公頃、兒7計0.32公頃、兒8計0.38公頃、兒9計0.37公頃、兒10計0.52公頃、兒11計0.26公頃、兒12計0.22公頃、兒13計0.15公頃、兒14計0.21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為1.35%。

2. 公園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公2計1.88公頃、公3計0.56公頃、公4計0.75公頃、公5計1.02公頃、公6計0.67公頃、公7計0.88公頃、公8計1.23公頃、公9計3.60公頃、公10計4.27公頃、公13計2.02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為6.92%。

3. 綠地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綠10計0.21公頃、綠11計0.16公頃、綠12計0.09公頃、綠13計0.15公頃、綠14計0.13公頃、綠15計0.12公頃、綠16計1.52公頃、綠17計0.83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為1.54%。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4. 廣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廣1計0.26公頃、廣2計0.15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為0.17%。

5. 文小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文小1計2.25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1.16%。

6. 文中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文中1計2.52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為1.04%。

7. 停車場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停3計0.75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為0.31%。

8. 機關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機1計0.07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0.03%。

9. 變電所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變2計0.69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0.28%。

10. 交通用地

配合已擬定之「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之編定，劃設一處計0.66公頃，佔本細部計畫面積分別為0.27%。

三、公用設備計畫

公用設備係指具服務性質且服務範圍較廣之設施，由於本計畫係屬新訂都市計畫，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除符合行政院所核定之特殊情形者外，應專案報請徵得行政院同意。而在辦理區段徵收前應就實施範圍、居民意願及財務可行性等預先進行評估，以落實計畫之執行能力。因此，本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為主，相關公用設備工程(如道路、排水、管線、照明等)將可一併施作，而環保設施則應視市府財政狀況興闢，以下就本計畫將規劃設置之污水處理系統、雨水排水系統以及共同管

道系統等公用設備之初步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一）污水處理系統

本計畫區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配合鄰近都市計畫區已規劃設置之「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系統相互銜接，主要採共同管溝方式於主要道路配置未來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主要幹管，並因應計畫區地勢較周邊地區相對低窪之情形，於主要幹管銜接處設置加壓設施，以將計畫區之污水輸送至區外之主要幹管排放至客雅溪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詳圖 5-3-1）。

（二）雨水排水系統

本計畫區以隆恩圳、前溪大排水、前溪二排水及九甲埔圳等溪溝作為主要排水路，並利用計畫道路埋設排水邊溝、排水涵管等設施，導引逕流至浦雅取水口下游之頭前溪內。

（三）共同管道系統

共同管道之主要意義係在道路下方建造能容納有關管線之箱涵或隧道，使各種管線能整齊而有序的被收容在其內部。本計畫區之共同管道系統主要布設於路寬 20 公尺以上道路下方，可結合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排水等主要管道系統共同規劃。如此可達到日後不必重覆開挖道路即可辦理接戶、更新、增建及維修等作業，同時避免因管線外露造成視覺景觀上的衝擊，可充份提昇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服務品質，其優點包括：

1. 避免路面重覆挖掘，導致管路機能障礙。
2. 降低路面之維護費，增加其耐久性。
3. 增加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舒適感。
4. 有利於園區景觀美化。
5. 有效利用道路空間及使管線整齊有序的布設。
6. 保護管線不被挖斷，並增加其耐久性，相對提高其服務品質。
7. 管線更新抽換、增添及維護均容易進行。

（四）電力系統

電力系統規劃以計畫區內主要道路為主輸配電線路之配設區位，輸電線路將請台電公司以地下線路施工，區內並設置二處變電所用地，以供應區內用電需求。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五）電信系統

電信系統規劃及設置應包含電信管線系統及有線電視系統等之預留空間，並納入共同管溝。

（六）光纖網路

配合國家資訊基礎建設(NII)計畫的推動，通訊網路已成為獲取資訊與資訊流通的最佳途徑，網路社區亦為近年來之發展趨勢，因此亦可配合建構通信網路或寬頻服務系統，使本計畫區發展成為智慧型社區之典範。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位於新竹市北側地區，北側、東側之對外交通受頭前溪及中山高速公路所阻隔，因此，配合區域交通系統及相關交通建設計畫，建構計畫區道路系統。依此劃設道路系統、大眾運輸系統：

一、整體規劃系統

（一）聯外道路

1. 1-1、1-3 號道路（公道五）：

計畫道路寬度於經國路以南部分為 40 公尺、以北部分為 30 公尺，位於計畫區西側至計畫區外南側。

2. 1-2、1-5 號道路（中華路）：

計畫道路 1-2 寬度為 40 公尺、1-5 為 25 公尺，位於計畫區西側中間為南北向道路。

3. 1-4 號道路（經國路）：

計畫道路寬度 28 公尺，位於計畫區西側中間為南北向道路。

（二）主要道路

1. 2-1、2-2、2-3 號道路：

計畫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為東西向道路，可聯接東西向快速道路之 203-1 出口匝道至高速公路。

2. 2-4 號道路：

計畫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位於計畫區南側，為東西向道路，可聯接中華路至水利路。

3. 2-5 號道路：

計畫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位於計畫區中央之計畫道路，為南北向道路。

4. 2-6 號道路：

計畫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位於計畫區東側之計畫道路，為南北向道路，可聯繫計畫區南北向活動交流及向南連接新竹科技特定區。

5. 2-7 號道路：

計畫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位於計畫區千甲車站東側，為南北向道路，乃千甲車站主要之聯外道路。

第五章 實質發展計畫

6.2-9 號道路：

計畫道路寬度 30 公尺，位於計畫區東側住宅區，為南北向道路。

7.3-32、3-33、3-35、3-36 號道路：

計畫道路寬度為 10 公尺，位於計畫區東側中央沿內灣線鐵路二側各 10 公尺之計畫道路，為東西向道路。

(三) 次要道路

次要道路主要作為住宅區出入道路與主要道路間之連結，劃設寬度為 10-15 公尺。

二、鄰里單元道路系統

(一) 鄰里單元一

本鄰里的範圍以鐵路西側區域為主，其道路層次分述如下：

1. 聯外道路

本單元聯外道路系統主要為中華路與經國路，往北可與竹北市相接，南與新竹市中心區連結。

2. 主要道路

本區主要道路為東西向的 20-30 米道路（2-1、2-2）為聯繫本鄰里與鄰里單元二的主要道路。

3. 次要道路

次要道路銜接本區內各住宅單元內部之公園綠地、學校與公共設施等。

(二) 鄰里單元二

本鄰里的範圍以鐵路東側至高路公路間之區域為主，其道路層次分述如下：

1. 主要道路

本區主要道路為一環狀的 20 米道路（2-1-30-20、2-3-20、2-4-20）及內灣線鐵路兩側（3-31-10、3-32-10）為區內主地東西向道路。

另外貫穿南北的主要道路有 2-5-20 為串連新竹市與頭前溪河濱公園的主要道路 2-9-30 為既有水利路的拓寬，並可配合未來相關聯絡道路建設再作層級提升，2-6-20、2-7-20 為區內商業活動的主要動線。

2. 次要道路

次要道路銜接本區內各住宅單元內部之公園綠地、學校與公共設施等。

三、大眾運輸系統

(一)鐵路系統

計畫區內現有縱貫線鐵路及內灣線鐵路，其中縱貫線鐵路呈南北向，內灣線則為東西向，且於本計畫區內設置千甲車站。

(二)場站及轉運接駁系統

目前鐵路內灣線規劃千甲車站於本計畫區內，本計畫配合千甲車站的設立劃設相關鐵路用地，車站南側第二種商業區應整體開發並留設適當開放空間，供進出站旅客快速疏散使用；另於車站周邊設置包括公車停區、計程車排班區、乘客上下車臨停區及私人運具轉乘停車區。

第八節 遊憩據點規劃設計

一、規劃原則與構想

（一）規劃原則

本基地現況土地使用單純，惟其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中，規劃彈性相對較小，並因應其發展潛力限制與參考國內外案例之分析，提出本基地之規劃原則，以供規劃構想之研擬。

1. 倡導生態保育與河岸開發並重之觀念

（1）考量自然環境與開發行為之平衡

- A. 配合鄰近相關遊憩據點及頭前河流域之特性，規劃本區為最具特色之河段，並提供另一處市民休閒的好選擇。
- B. 依遊憩活動之動、靜不同性質，利用植栽或步道作一適當分隔，以免互相干擾，並依基地特性及以生態，規劃不同之主題項目。
- C. 河岸開發利用之重點在於生態保育與土地利用之平衡上，在滿足防洪需要外，河岸景觀之塑造更是河川開發之特色。在規劃上必須考慮都市景觀之美化及實質防洪功能，其考量因素為：
 - a. 利用自然材料
 - b. 確保良好視線
 - c. 利用自然形狀
 - d. 確保河川開放空間
- D. 依照頭前溪沿岸土地利用情況，規劃成不同使用型態之活動區段，各區段之功能亦不相同，提供市民有多元化的選擇。

（2）建立完善之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

本基地具有溼地、水岸及基礎運動設施等潛力因素，但也受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法令規範之限制因素。若能開發經營得當，除可為新竹市及附近地區民眾提供一良好休閒場所外，本基地尚鄰近具國際化之新竹科學園區，更可藉此為跳板，向各地的人們展現新竹的優與美。

2. 界定與自然環境相容之人造空間

（1）各項設施材料應能與周遭環境相配合

本基地內之各遊憩景點之鋪面避免使用太多不同材料，且盡量

以本地之自然素材為主，基本上鋪面是以一種材料為主體，輔以其他建材來稀釋視覺上的單調。另為使本基地之綠美化具有其整體營造之觀感，主要材料可以通用於設計之不同地點，而各類設施之造型、材質、色彩均應考量與全區原有景觀及環境互相搭配調和，各解說標示牌亦應力求美觀與自然。設計原則以保留水與綠的自然健康為主，一切回歸原始理念，創造一處高環境品質且又符合生態平衡之水岸開放空間。

(2) 配合河岸原有之植生狀況，進行植栽綠美化

植物除了能作規劃設計之構成因素外，還能使環境充滿生機與美感。另因「河川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於堤外堤腳、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臨水面二十公尺以內不得許可種植植物，但草本、蔓藤植物之植栽高度低於五十公分且未設置支持之棚架者，不在此限。河川區域種植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因此高度較為矮小之觀賞植栽；耐踐踏且生長容易之地被植物，將列為優先植栽考量。

(二) 規劃構想

本規劃作業之進行對於頭前溪沿岸地區所秉持的理念包括「原生態環境維護」及「現有景觀資源之運用」，規劃成果希望藉此兩標的，達到人與自然之間共存共榮，確實將生態都市的精神落實於休閒體驗中。

1. 基本構想

- (1) 藉由頭前溪河岸綠美化與都市的結合，提供市民另一休閒的好選擇，不僅可提昇地區生活品質，更將使新竹市充滿活力。
- (2) 將生活的周遭與頭前溪河岸景色融為一體，藉由河岸綠美化的方式，使河岸休閒充滿新鮮，並提供多元化的親水活動空間。

2. 空間構想

頭前溪沿岸目前現存設施有河濱運動公園，並依基地屬性不同來規劃各景點，各景點儘可能以步道進行串聯，增加其遊憩動線之完整。

3. 景點構想

配合現有自然生態、既有設施與「河川管理辦法」第 50 條所規定之申請作為休閒遊憩之項目，預計將基地分為三部份：

(1) 溼地生態公園

基地左側為溼地生態公園。設置生態景觀棧道及枕木自然平台…等設施，以便能讓人們徜徉於大自然中。

(2) 河濱運動公園

基地中間為既有之河濱運動公園。除修復原有之休閒設施外，亦將加強管理維護，提昇設施使用率。

(3) 原野競技場

基地右側為原野競技場。將規劃許多以原木等素材為架構的運動競技設施，可提供不同需求之遊戲者參考。

4. 植栽構想

河岸植栽之樹種應以原生及鄉土性為主，並於植栽區之適當地點設置植栽解說牌，使其兼具教育之意義。為了生態上和景觀上之因素，在植栽配置時應模仿自然環境，選用多樣樹種，增加其豐富性。

二、規劃設計方案

(一)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計畫是將整塊基地分為三個區塊，中間部份為河濱運動公園，右側部份規劃為漆彈野戰場，左側部份規劃為溼地生態公園。各區之使用計畫及實質設計如下：

1. 溼地生態公園

由於基地位於河川區內，屬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為符合生態都市規劃精神，利用省道西側之高灘地規劃為溼地生態公園，藉由遊憩體驗將生態觀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本分區設置內容包括：

(1) 溼地生態公園

整個溼地生態公園在離出入口不同遠近處設置枕木自然平台，最靠近出口處先有一塊較小區域的溼地生態林，緊鄰在旁的是以枕木搭起的木橋，在木橋後方則有一大片溼地生態林，可從木橋往前及往後觀察不同大小的生態圈，在較大區域的生態林中設置了三塊大小不同的平台，供前來活動的民眾能夠停下腳步來休憩及觀察溼地生態的變化；在各個平台上皆有座椅及路燈，靠近生態處設有扶手，除了避免民眾發生危險，亦可避免民眾干擾溼地生態圈。

(2)生態景觀棧道

總寬四米，人車分道，沿線可欣賞頭前溪河岸景緻與生態，也可分別通達各自然平台。

(3)枕木平台

四個不同大小的自然平台分佈在生態公園內，廣場有座椅提供短暫休憩之用，以及野生動植物的解說牌，讓觀察生態的民眾參考。

2. 河濱運動公園

配合為既有建設，預定設置田徑場、棒球場、網球場、籃球場及足球場等空間，主要提供熱愛活動之青少年一處正當體育活動場所。

3. 原野競技場

原野競技場將規劃為提供原野攀爬、獨木橋等可多樣訓練競技的空間，可供青少年有一抒解活力的地方，並提供訓練強健體魄的場所。讓民眾在忙碌生活之餘，也能到河濱公園紓解壓力，體驗另類的休閒活動。

(二)植栽計畫

植物除能作設計之構成要素外，還能使環境充滿生機和美感。以河濱型態之綠美化，著重自然、多變化、易保養等特性，並考慮本基地氣候、土壤、地質等自然條件及各種植物特性，現有植栽狀況，同時參酌各分區對植栽功能之需求強度，以觀賞植栽及地被植栽之功能分類，研提計畫如下：

1. 觀賞植栽

配合景觀設施及休憩空間之需要，選擇較具觀賞價值之植栽，利用其高低疏密之不同，以叢植、列植或混合種植的方式造景或框景，並配合植物的季節變化在色彩及質感上造成優良的視覺景觀，其適用樹種包括蘇鐵、旋葉變葉木、偃柏、萬年青、桂花、洋繡球、六月雪、月橘、紅莧草、茶花等。

2. 地被植栽

於裸露的空地，道路邊坡及步道兩側選擇耐踐踏，生長容易的樹種栽植，使其不僅可達到定砂固坡的功用，更可獲致豐富視覺效果。其適用植栽包括狗牙根、松葉牡丹、酢漿草、百慕達草、南美蟛蜞菊等。

（三）動線計畫

1. 出入口

本基地有兩處出入口，皆位於河濱運動公園南側，且兩處出入口都可經由出入道路到達棒球場旁之停車場。

2. 人行動線

在河濱運動公園內可藉由環狀步道，瀏覽河岸美景及到達籃球場、田徑場…等休閒空間，並藉由人行步道可至左右兩側之溼地生態公園及漆彈野戰場。

（四）服務設施計畫

提供便利及必須之服務設施不僅可提高整體遊憩品質，亦能提昇遊客再訪意願，區內預計提供之服務設施包括：

1. 停車場

河濱運動公園本區為河濱遊憩區唯一出入口，因公車無法到達，為因應未來遊憩人口需要，設置小汽車、機車及腳踏車停車位，以滿足停車需求。

2. 盥洗室

因河川區無法設置固定式廁所，為配合遊客需求及方便性，擬於每一遊憩分區設置一處流動式廁所。

3. 涼亭、簡易座椅

配合全區綠化工程及活動據點，於各區周邊設置涼亭及簡易座椅以服務遊客需要。

4. 照明系統

區內目前並無夜間照明系統，為引入夜間活動可行性及維護遊客安全、便於巡邏管理等需要，建議於主要出入口、停車場、設施區及涼亭、座椅等周邊配置夜間照明系統。主要入口處並可配合遊憩據點意象塑造作重點設計。

5. 垃圾收集及回收系統

為因應未來引入之遊憩行為，應於主要活動區及道路旁設置分類回收垃圾桶；為符合生態環保觀念，其材質、造型應配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特性及遊憩類型審慎選擇。

6. 解說系統

因溼地生態公園屬教育性之遊憩活動，應配合公園設計精神，以文字、圖表等方式於入口處設置解說牌，其色彩、建材應與週遭環境相配合。

(五) 重點地區細部設計

由於溼地生態公園具有生態與教育的功能，因此列入重點地區細部設計，期使與大地結合的設計，能使欣賞的民眾有著耳目一新的觀感，進而體驗自然，珍惜自然。現就設計準則說明如下：

1. 帶狀開放空間模式-木棧步道

棧道是一種透過支撐物將步道架高，使人可以穿越惡劣環境或生態敏感地區的人工步道，提供一種不同於石材類質感及深入區域的臨場感。

2. 維護生態環境

步道在通過沼澤、水岸、沙丘、水濱等時，宜設施高於地面之木棧道，當步道進入生態區時，尤其是高敏感地帶宜設置木棧道避免破壞生態環境，並方便步行。

3. 曲折方式設計

棧道配置不宜採取直線型，儘可能以曲折方式設計，在曲折點則可配置端景，使得移動路線充滿不同情境之感受。

4. 配合自然地形

棧道之型式以配合自然景觀與地形環境為準則，並以易於維護的組合型結構為佳。